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94、5、4 本校第 1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7、1、教育部台文字第 0940089812 號函同意備查  
94.12.7.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9.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003896 號函核定  
95.10.25 本校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0.31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161350 號函核定  
98.10.28 本校第 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2.17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80219126 號函核定  
100.07.27 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6 第 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入學，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 8 年。
- (三)、前 2 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 2 項規定之限制。

第 2 項所定 6 年、8 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 2 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 2 項規定之限制。

三、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外國學生於完成申請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四、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大學部及碩、博士班，於每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前，應檢附下列表件，向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 (一) 入學申請表 1 份（附貼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 (二) 國籍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三)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 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前項第 3 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 4 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五、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

六、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該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本校若於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七、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應依本辦法規定由各學院、系所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院及系所、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公開招生。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各系所或學程審查通過後，提交審查小組審查之。

前項審查小組由教務長、研發長及相關學院、系所或學程主管組成，並由教務長召集之。

八、入學申請每年審查 1 次，經審查通過，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並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九、外國學生到校時間逾第 1 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碩、博士班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得於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十、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本校將予以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前項之外國學生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外國學生轉學，依據本校轉學招生辦法規定辦理，入學後有關生活與學業之輔導等事項，依據第 12 條規定辦理。

十一、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肄業期滿 1 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由本校依教育部有關獎學金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由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送交各系（所）複審。

外國學生註冊報到相關事宜由教務處招生組負責，入學後之學業輔導、生活、考核、聯繫等事項，由學務處及就讀系所負責，必要時由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提供協助，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本校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十三、 各系所或學程於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依本辦法之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 1 年，經本大學同意得延長 1 年。

科目與學分由各系所或學程訂定，其成績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選讀生依本辦法經審查通過取得正式學籍後，其選讀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各系所審查後，予以承認。

十四、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五、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十六、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由本校擬訂收費基準，報教育部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二） 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十七、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或相關主管機關將依規定處理。

十八、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十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發布施行。